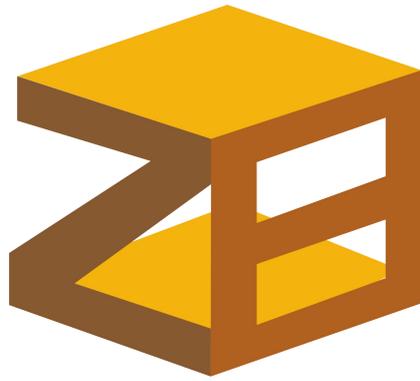


# 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6040016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0
一、说明 .....	10
二、谈判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 .....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五、评审、谈判 .....	16
六、合同授予 .....	17
七、纪律和监督 .....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20
1、评审、谈判程序 .....	20
2、评审 .....	20
资格审查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22
3、谈判 .....	23
4、重新评审 .....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一、响应函 .....	39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4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1
三、授权委托书 .....	42
四、联合体协议书 .....	43
五、保证金 .....	44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5
七、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9
十、最后报价函 .....	54
十一、其他资料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编号：HNZB2026040016

项目名称：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一层楼梯间文化内涵提升	详见竞谈文件采购需求	3	项
2	学生自管体系交流室提升	详见竞谈文件采购需求	6	项
3	开放式团学空间提升	详见竞谈文件采购需求	3	项
4	二层露台学生交流区提升	详见竞谈文件采购需求	10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后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812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教育集团》门户网站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71-65921092

2026 年 2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1092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12 室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3.4	采购范围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所需一层楼梯间文化内涵提升、学生自管体系交流室提升、开放式团学空间提升、二层露台学生交流区提升所需货物及服务。
3.5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天
3.6	质量要求	合格
3.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
3.8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在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预）付款；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具体支付依据财政资金的下达额度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进口产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b>二、谈判文件</b>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b>三、响应文件</b>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60日历天
20.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20.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1.3（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盘壹份。
21.3（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4日9时30分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
<b>五、评审</b>		
26.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b>六、合同授予</b>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同本表3.8付款方式
<b>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9.2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9.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

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8.2 “财务状况”应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4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8.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20. 保证金**

无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4.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谈判

### 26. 竞争性谈判小组

26.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2 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中随机抽取。

26.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6.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6.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7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六、合同授予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七、纪律和监督

###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7.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1、评审、谈判程序

####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5 谈判；

####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7 最后报价

####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	开启结束后至竞谈活动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4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8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9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6.1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3.6.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4、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

### 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 组织与管理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7. 知识产权
8. 保密义务
9. 违约责任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 争议解决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其他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3 其他：\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13.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13.6 其他：\_\_\_\_\_。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附件二

## 技术服务承诺书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团学育人阵地项目建设所需货物及服务。资金来源为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项目预算金额：20 万元；

### 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一层步梯间文化内涵提升	<p>1. 楼梯间文化墙定制：尺寸 2.4 米×1.2 米宣传栏，材质：高密度 PVC 板 UV 直印：将画面直接印刷在平整的 PVC 板上，再安装上墙。</p> <p>立体点缀：可采用局部标题用亚克力雕刻字和 PVC 立体字作为标题，突出层次。基层墙面处理 4*4 米，选用轻钢龙骨做基层，平铺 PVC 扣板。</p> <p>2. 定制一层步梯间亮化处理，600*600LED 平板灯具（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阳极氧化铝边框+PMMA 导光板+PMMA 扩散板+3 年质保；</p> <p>3. 定制消防管道美化：尺寸 0.35×3.5 米，材质：采用 3*4cm 木龙骨，辅材选用膨胀螺丝、吊件，自攻丝等，工艺：安装天地龙骨，作为整个龙骨的基层，固定牢固，用木工板材质，对正对管道阀门的位置，精确开孔冰预留标准尺寸的 ABS 塑料检修口，通常 25×25cm，批腻子打磨，柱子上贴浅白色壁纸。</p>	项	3
2	学生自管体系交流室提升	<p>1. 生自能发展文化墙美化 5×4 米，1. 主画面：采用 20mm 厚 PVC 板 UV 直印，高清画面整体打印后直接粘贴或使用隐形挂件安装。核心标题：选用 1-2cm 厚亚克力立体字，通过强力胶或螺丝固定，突出层次。点缀元素：搭配薄型金属镂空雕刻或成品文化展板，丰富细节。灯光：可选配低压 LED 灯带进行局部亮化提升。</p> <p>2. 定好人好事服务中心展示区：办公桌椅一套，背景板，可以写字、磁吸白板，定制 1.6×1.2 米钢化玻璃失物招领柜存放柜。</p> <p>3. 团员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区：平板照明灯；U 型不锈钢档案架，根据具体空间布局定制（长 1.1+1.1+1.5*2.2 米高）；定制 100 个红色团员档案盒（根据团员档案袋具体定制），档案室密码锁。</p> <p>4. 学生风采展示区：使用 2cm 厚环保 PVC 雕刻字，边缘打磨圆角，确保安全，搭配磁性油漆涂刷局部，可用磁吸照片学生风采。定制往届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示架。</p> <p>5. 学生交流互助谈话区：一个弧形沙发可容纳 10 人加茶几，高桌和旋转高凳子，异形瘫窝休闲沙发 2-3 个，棋牌对弈的桌椅板凳 2 坐一桌 3 套；3×4 米弧形台阶座椅；东西墙面刷漆，带颜色涂料；墙面基础美化处理、明亮清新乳胶漆色调等。</p> <p>6. 室内照明亮化提升：LED 节能长条灯，PMMA 高透光率灯罩，220V，喷漆磨砂，灯罩材质环保 PVC。</p>	项	6
3	开放式团学空间提升	<p>1. 定制学生成长记录荣誉墙：2m*1m，采用 20mm 实木板</p>	项	3

		做造型，悬挂安装； 2. 团学规范化管理工作区：团徽用 15mm 厚的水晶亚克力激光雕刻悬挂，右侧采用毛毡板 3 米乘 1.2 米，带可移动的电插座功能的白色简易会议桌，8 个带滑轮的白色可折叠凳子。 3. 国旗班、志愿者形象展示柜：7.2 米乘 2.4 米，需选用高档实木，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个性定制，柜门采用钢化茶色玻璃柜门和实木柜门加 LED 灯带相结合，便于收藏和展示。		
4	二层露台学生交流区提升	学生交流区生态环境美化：9×12m 空中花园，地面分区域铺设：防腐木占核心休闲区约 38 m <sup>2</sup> ，英石+碎石子铺造景及过道约 70 m <sup>2</sup> 。摆放箱式花箱 3 组围合休闲区，核心区置铁艺桌椅 2 套（一桌四椅），搭配 3m 直径遮阳太阳伞 2 把。施工先做地面防水加固，再分区铺防腐木、拼铺英石与碎石子，最后摆置花箱及铁艺软装，花箱内配简易绿植。材料均选户外防腐款，铁艺件做防锈处理。	m <sup>2</sup>	108

备注：

1、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项货物，在同等报价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用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最多的供应商。

2、除清单中部分产品的特殊质保期要求以外，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响应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如有其他声明可另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保证金

此项目不适用。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	单价 （单位：元）	数量	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响应文件中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的总报价为首次竞谈报价。

##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7 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知第 18.1-18.7 项要求如下：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8.2 “财务状况”应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4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2月6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 扣除。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要附入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填写。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